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22037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录

内容	页次
一、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1-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22037 号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数据）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龙宇数据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以及龙宇数据针对 2025 年 12 月 6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2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2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2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29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宇数据编制了后附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龙宇数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龙宇数据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龙宇数据 2025 年 12 月 6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8.82 亿元。其中，金额为 33,727.86 万元的部分，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中喜专审 2025Z00686 号）（详见注释3）。

2、龙宇数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本次工作仅针对龙宇数据就 2025 年 12 月 6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共计 8.82 亿元）中 54,450.26 万元的清偿情况进行审核。

4、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事项外，我们未对其他任何事项进行审核。

四、审核结论

根据本期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龙宇数据及下属企业分别收到关联企业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汇入的资金 54,450.26 万元，金额分别 1,386.78 万元、21,560.23 万元、31,503.25 万元。

经审核，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后附的由龙宇数据管理层编制的累计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如实反映了龙宇数据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龙宇数据针对 2025 年 12 月 6 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8.82 亿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龙宇数据核实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
情况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本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注释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万元）	清偿方式	本期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时间	备注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间	非经营性占用	1,386.78	现金清偿	1,386.78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释 2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间	非经营性占用	21,560.23	现金清偿	21,560.23	2025 年 11 月 19、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无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间	非经营性占用	31,503.25	现金清偿	31,503.25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无
合计			54,450.26		54,450.26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释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据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数据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9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龙宇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8.82 亿元，主要以预付供应商（关联方）货款以及客户（关联方）占用龙宇数据销售应收款等形式形成。				



注册 2: 代偿情况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协议约定由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代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偿还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2,025.21 万元,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代为偿付了上述款项。 2025 年 9 月 2 日, 公司子公司浙江众程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协议约定由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代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偿还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5,944.83 万元,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代为偿付了上述款项。
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针对该类事项, 公司认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 强化执行力度, 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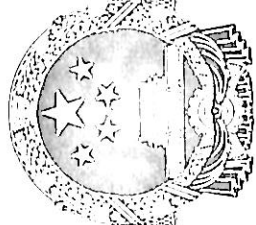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注释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万元）	清偿方式	累计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时间	备注
上海茂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间	非经营性占用	27,716.91	现金清偿	27,716.91	2025 年 7 月 21 日	无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间	非经营性占用	6,010.95	现金清偿	6,010.95	2025 年 7 月 24 日	无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间	非经营性占用	1,386.78	现金清偿	1,386.78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释 2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间	非经营性占用	21,560.23	现金清偿	21,560.23	2025 年 11 月 19、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无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间	非经营性占用	31,503.25	现金清偿	31,503.25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无
合计			88,178.12		88,178.12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释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据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数据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9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龙宇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8.82 亿元，主要以预付供应商（关联方）货款以及客户（关联方）占用龙宇数据销售应收款等形式形成。
注释 2：代偿情况	2025 年 9 月 2 日，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代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偿还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2,025.21 万元，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代为偿付了上述款项。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众程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代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偿还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5,944.83 万元，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代为偿付了上述款项。
注释 3：前期清偿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27,716.81 万元和 6,010.95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和 7 月 24 日以现金形式完成清偿。该清偿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专审 2025Z00686 号）
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针对该类事项，公司认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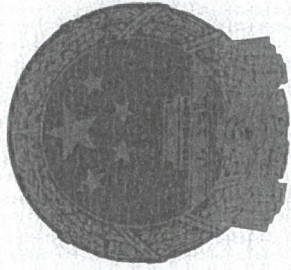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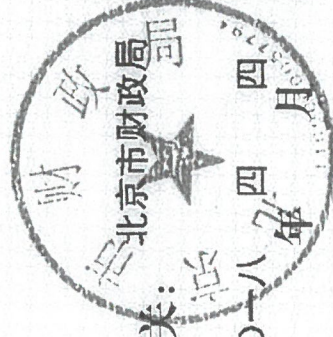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布合力

政 务

首 页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督对象
投资者保护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
时间: 2020-11-02 来源:
102138102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备案公告日期
			2020-11-02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徐菲
Full name: 徐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2-11
Date of birth: 1985-12-11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15198512111943
Identity card No.: 3101151985121119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013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013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2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2 m 25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菲(110001690130)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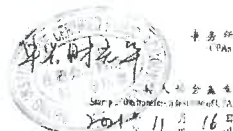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